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54/13-14(07)號文件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4年7月21日會議 擬備的資料摘要

未服監禁刑罰人士喪失成為候選人的資格及其他相關事宜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9(1)(b)條(附錄I)，任何人如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但有以下情況，即喪失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及當選為議員的資格——

- (a)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或
- (b) 未獲赦免。

不過，在兩宗關乎未服監禁刑罰人士成為立法會選舉候選人的資格的權利的綜合司法覆核案¹中，原訟法庭分別於2012年6月14日及6月21日宣告口頭及書面判決，裁定《立法會條例》第39(1)(b)條違憲。委員可參閱有關的判決書，網址為：

http://legalref.judiciary.gov.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82353&QS=%2B&TP=JU。

2. 2012年7月12日，政府當局宣布決定不就該判決提出上訴。政府回應該項法庭判決的新聞稿載於附錄II。謹請委員注意，事務委員會過往從未討論未服監禁刑罰人士喪失成為候選人的資格此一議題。附錄III載有此議題的相關剪報，供委員參考。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7月17日

¹ 黃軒璋 訴 律政司司長(高院憲法及行政法訴訟2012年第51號)及梁國雄 訴 律政司司長(高院憲法及行政法訴訟2012年第54號)。在這兩宗案件中，申請人均被法庭定罪和判處監禁。該兩名申請人就定罪判決及監禁刑期提出上訴，並獲准保釋等候上訴結果。他們以司法覆核的方式，對《立法會條例》第39(1)(b)(i)條及第39(1)(d)條的喪失資格條文是否合憲提出質疑。

附錄 I

條文內容

章： 542  標題： 《立法會條例》 憲報編號： 2 of 2011; 12 of 2012; G.N. 5176 of 2012

條： 39 條文標題： 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為議員的資格的情況 版本日期： 01/10/2012

(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及當選為議員的資格—

(a) 是—

- (i) 司法人員；或
- (ii) 訂明的公職人員；或
- (iii) 立法會的人員或立法會管理委員會的職員；或 (由1999年第48號第24條修訂)

(b)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或

(c) 已被裁定犯叛逆罪；或

(d) 在提名當日或選舉當日正因服刑而受監禁；或

(e) 在不局限(b)段的原則下，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而選舉於或將於其被定罪日期後的5年內舉行—

- (i) 任何罪行(不論是在香港或是在任何其他地方被定罪)，並就該罪行被判處為期超逾3個月而又不得選擇以罰款代替的監禁(不論是否獲得緩刑)；或
- (i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或
- (iii) 《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II部所訂的罪行；或
- (iv)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或 (由2000年第10號第47條代替)

(f) 因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的施行而—

- (i) 無資格在選舉中成為候選人或當選為議員；或
- (ii) 喪失在選舉中成為候選人或當選為議員的資格；或

(g) 是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的代表或該政府的受薪政府人員；或

(h) 是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國家級、地區級或市級立法機關、議院或議會(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全國或地方人民代表大會或人民協商機構除外)的成員；或

(i) 是未獲解除破產的人，或於過去5年內在沒有向債權人全數償還債務的情況下，獲解除破產或與其債權人訂立《破產條例》(第6章)所指的自願安排的人。(由2003年第25號第22條修訂)

附錄 II

新聞公報

[簡體版](#) | [English](#) | [粵語版](#) | [政府新聞網](#)

政府就法庭對未服監禁刑罰人士成為立法會選舉候選人的資格而作出的裁決的聲明

因應原訟法庭於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四日，就兩宗有關未服監禁刑罰人士成為立法會選舉候選人的資格的權利的司法覆核案件而作出的裁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發言人今日（七月十二日）作出以下聲明：

「一向以來，立法會選舉均依照由立法會制訂的相關選舉法例舉行。《立法會條例》第39（1）（b）條規定被判監禁而未服刑人士喪失獲提名為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及當選為議員的資格的條文，已存在多年。

原訟法庭就有關司法覆核申請頒下判詞，裁定《立法會條例》第39（1）（b）條對被選舉權的限制不符合相稱的原則，並宣告該條文不合憲。

在細心研判判詞後，當局決定不會就裁決提出上訴。我們認為此決定有利於即將於九月舉行的立法會選舉能明確及順利地進行。然而，當局認為《條例》第39（1）（b）條是為了達致合法目的而制訂，有需要仔細地再考慮各種支持及反對喪失參選資格的因素。我們有需要維持公眾對立法會以及立法會議員的信心，並確保立法會順利運作以及維持公眾對選舉制度的信心。

就此，當局會就未服監禁刑罰人士參加立法會選舉的資格進行檢討。我們會在適當時候就此及其他相關事宜諮詢公眾。如有需要，我們會建議對相關的選舉法例作出適當修訂。

在此期間，二〇一二年立法會選舉會繼續按照現行的選舉法例，包括原訟法庭的最新裁決進行。」

完

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
香港時間16時00分

 列印此頁

[新聞資料庫](#) | [昨天新聞](#)



文章總數: 1 篇

1. 新報 | 2012-04-22
報章 | A06 | 港聞

未服刑恐難參選 入稟指立會違憲 社民連提覆核撐長毛

立法會議員「長毛」梁國雄因衝擊遞補機制公眾論壇，被判監兩個月，獲保釋等候上訴，惟他可能因此無法參加今年9月的立法會選舉，因現行《立法會條例》規定任何被判監但未服刑人士，會喪失參選的資格。兩名社民連成員以司法覆核形式，分別入稟高院為「長毛」護航，要求法庭裁定有關限制違憲，損害他們兩人的選舉權及被選舉權，高院原訟庭將於本周三（25日）展開初步研訊，決定是否受理案件。採訪：法庭組

兩名覆核申請人分別是黃軒瑋和黃浩銘，與訟人是律政司司長。黃浩銘的入稟狀更將立法會議員梁國雄列為有利益相關的第三方。

被剝奪被選和選舉權

有意參選今年9月9日立法會選舉的黃軒瑋（23歲），去年於「港鐵競步賽」開幕，趁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發言時，衝上台抗議港鐵加價，期間黃軒瑋更成功突圍，把鄭汝樺的咪搶去，高叫口號及撒錢。

事後警方秋後算帳，以「擾亂公眾地方秩序」罪名予以起訴，經審訊後罪成，判監兩星期，現正保釋等候上訴。上訴聆訊日期未知悉，由於本身也有可能喪失參選資格，故利人利己下提出司法覆核，指現行法例不合理地限制其受《基本法》保障的公民被選舉權。

另一覆核申請人黃浩銘（24歲）本人是「長毛」的支持者，去年3月6日黃浩銘因參加反財政預算遊行的堵路行動，而被票控在公眾地方擾亂秩序罪名，最終無罪釋放。黃浩銘今次以選民身份入稟法院提訟，指法例不合理地限制其公民選舉權，違反《基本法》、《香港人權法》和《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兩份訴訟書的內容大同小異，均是指《立法會條例》542章第39(1)(b)(i)條和39(1)(d)條，抵觸了《基本法》第25、26、28、39條，《香港人權法》383章第8段5(1)、5(4)、11(4)、21條，以及《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9(1)、9(4)、14(4)和25條的規定，故《立法會條例》施加的參選限制是不合理和違憲。

指迫使長毛放棄上訴

黃浩銘的入稟狀末段特地指出，《立法會條例》對作為第三方的梁國雄尤其不公平，「長毛」不應因為被判短期監禁而給剝奪參選9月立法會選舉的政治權利，在法例的規限下，容許「長毛」參選的惟一辦法，其實是要他放棄上訴，甘願入獄服刑兩個月，才可以趕及今年9月進行選舉之前服畢刑期，報名參選。若「長毛」真的無法競逐連任，黃浩銘亦不能行使憲法賦予的選舉權，投他一票。

入稟狀編號：HCAL51&52/2012

文章編號: 201204220330122

本內容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以上內容、商標和標記屬慧科、相關機構或版權擁有人所有，並保留一切權利。使用者提供的任何內容由使用者自行負責，慧科不會對該等內容、版權許可或由此引起的任何損害 / 損失承擔責任。

----- 1 -----

慧科訊業有限公司 查詢請電: (852) 2948 3888 電郵速遞: sales@wisers.com 網址: <http://www.wisers.com>
慧科訊業有限公司 (2014)。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文章總數: 1 篇

1. 明報 | 2012-06-07
報章 | A12 | 港聞

帶罪禁參選長毛提覆核 倘敗訴即撤保服刑

【明報專訊】因衝擊替補機制論壇被判囚兩個月的社民連立法會議員梁國雄，昨日提司法覆核挑戰《立法會條例》中被定罪而未服刑者不能參選立法會選舉的規定，法官將於本月14日宣布裁決；而獲准保釋上訴的梁國雄已有兩手準備，若司法覆核敗訴，將效法同案被告黃洋達做法，裁決翌日申請撤銷保釋，務求盡快服畢40天刑期，趕及在7月底登記參選來屆立法會。

梁國雄昨在庭上陳辭指出，《基本法》賦予公民參選及選舉權，但《立法會條例》39條的規定，卻逼他放棄憲法給予他的保釋權，才能享有這參選及選舉權，是極不合理。

「當選與否應由市民決定」

他又指現在立法會已有機制，若有議員被判入獄3個月，其他議員可提出動議將他踢出立法會，而且有刑期在身的立法會參選人若當選，亦反映了市民明知他可能入獄仍投票給他，顯示有刑期在身的人是否適合當立法會議員，應由選民及由選民選出來的立法會議員決定，而非由條例「一刀切」剝奪其參選權。

政府：入獄礙工作

代表政府的資深大律師唐明治說，考慮條例是否合理時，要回顧條例的立法原意及背景，他指本港民主制度算是初起步，按《基本法》方向亦應是循序漸進實現民主，維護公眾對立法會及立法程序的信心是非常重要的，以本港現在傾向保守的社會，大部分人亦不會容忍「帶罪之身」及有案底紀錄的人擔任立法會議員。他又指出，仍未知須否服刑的人一旦當選，將來可能因入獄而未必能履行職務，會影響立法會的穩定及運作。

官質疑政府論點

不過，政府這兩論點均受到法官林文瀚的質疑，指即使沒有刑期在身的候選人當選後，亦可能因健康問題不能履行職務，又指梁國雄有案底紀錄，亦曾入獄，最終卻能透過選舉晉身立法會。

梁國雄亦說，如果一個立法會議員選擇不出席會議，這跟是否入獄沒有分別，而且諷刺的是，條例沒有拒絕被判有罪但獲准緩刑的人參選，將來有可能在議會有10個身有緩刑令的議員，若以政府說法來看，這同樣會影響市民對立法會的信心。

針對被判緩刑及入獄者的待遇有所不同，唐明治則表示，這正好反映兩者涉及的罪行嚴重性是一條清晰界線。

【案件編號：HCAL51&54/12】

法官語錄高院法官林文瀚：

（回應政府所指，未服刑者當選立法會議員，令立法會出現不明確情況）人生本來就有很多不明確，例如議員的健康亦會造成不明確……正如梁國雄的例子，即使他有案底紀錄，但仍然當選立法會議員。

梁國雄與政府論點

梁國雄

1

一刀切不理刑期長短、罪行類別便拒絕被判入獄但未服刑的人參選立法會，不合常理

2

選民投票時已知道立法會參選人有可能入獄，參選人能否成為議員應由選民決定，梁本身亦有案底及入獄，但仍能當選

3

即使當選後議員需入獄，仍可申請外出出席會議，相反其他沒有被判刑議員（因其他原因）不出席會議，亦會影響立法會運作

4

條例沒有阻止被判監但獲准緩刑的人參選立法會，一旦這些人當選，亦會影響公眾對立法會及立法程序的信心，反映條例不合理

政府

法庭判被告入獄，已反映罪行的嚴重性

香港民主制度只是剛起步，社會仍傾向保守，大部分人不能容忍立法會議員將會入獄或有案底

一旦「有刑期在身」的議員當選後要服刑，會為立法會帶來不穩定因素，阻礙立法會運作

立法目的是要維護公眾對立法會及立法程序的信心

資料來源：雙方陳辭

長毛及黃洋達不同行動的後果

社民連梁國雄

項目

提出司法覆核

行動目的

法院宣布條例違憲，永久撤銷有關限制

可能結果

假如勝訴，梁不用放棄保釋亦可參選；但若梁敗訴，梁會即時自撤保釋服刑，以趕及參選立會

人民力量黃洋達

被定罪後迅即自撤保釋入獄服刑

盡早服刑完畢，確保能趕及參選

假如梁勝訴，而一旦黃他日上訴成功，黃便「白坐牢」；但若梁敗訴，黃仍能確保可參選立會長毛及黃洋達不同行動的後果

資料來源：明報資料室

文章編號: 201206070040098

本內容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以上內容、商標和標記屬慧科、相關機構或版權擁有人所有，並保留一切權利。使用者提供的任何內容由使用者自行負責，慧科不會對該等內容、版權許可或由此引起的任何損害 / 損失承擔責任。

----- 1 -----

慧科訊業有限公司 查詢請電: (852) 2948 3888 電郵速遞: sales@wisers.com 網址: <http://www.wisers.com>
慧科訊業有限公司 (2014)。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文章總數: 1 篇

1. 星島日報 | 2012-06-22
報章 | A22 | 法庭

判監未服刑可參選立會 刑期少於三月無礙履行職務

立法會條例禁止被判監但未服刑人士參選的條文，上周被高等法院裁定違憲，法官林文瀚昨頒布書面判詞解釋，條文推出時是為了阻止逃犯參選，忽略考慮保釋等候上訴人士的參選權，又認為毋須擔心未服刑人士無法履行議員職責，因為立法會主席有權宣告無力履行職務的議員喪失議員資格，選民投票時亦有智慧去選擇。

高院早前裁定立法會條例禁止被判監但未服刑人士參選的條文違憲，昨下達裁決理由。

此外，法官判律政司要承擔兩名司法覆核申請人，立法會議員梁國雄及社民連議員助理黃軒瑋的訟費。

「長毛」昨到高院領判詞（見圖）後表示，如果律政司提出上訴或申請暫緩執行裁決，他亦「無佢符」，因為主動權在律政司手中。如果律政司明知條例違憲但決意要執行，阻止他參選立法會，長毛認為「人在做，天在看」，法庭便成為廢物，可以「執笠」。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發言人表示，政府會細研判詞，再決定下一步行動。

議員缺席三月資格可褫奪

法官裁定《立法會條例》中，禁止被判監但未服刑人士參選的條文，違反《基本法》及《人權法》保障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他在判詞指出，同一條例之下有條文禁止被判監超過三個月或就所訂明罪行被裁定罪名成立人士參選立法會，因此長毛所挑戰的條文，只限制被判監不多於三個月人士。

法官認為被判監不多於三個月人士即使當選後服刑，刑期亦只佔四年立法會任期中一小部分，而且人生無常，議員也會患病或發生不幸事故，導致暫時無法履行職務。法官指現時候選人不可能向選民隱瞞有刑期在身，毫無疑問選民一定會運用智慧決定是否投這些參選人一票。

法官又指出立法會主席可以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在某些情況下宣告無力履行職務的議員喪失議員資格，其中包括未得到立法會主席同意，連續三個月不出席會議而無合理解釋的議員，這反映《基本法》認為無需要褫奪缺席會議少於三個月的議員的資格。

案件編號：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五一、五四一一二〇一二。

文章編號: 201206220030075

本內容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以上內容、商標和標記屬慧科、相關機構或版權擁有人所有，並保留一切權利。使用者提供的任何內容由使用者自行負責，慧科不會對該等內容、版權許可或由此引起的任何損害 / 損失承擔責任。

----- 1 -----

慧科訊業有限公司 查詢請電: (852) 2948 3888 電郵速遞: sales@wisers.com 網址: <http://www.wisers.com>
慧科訊業有限公司 (2014)。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文章總數: 1 篇

1 .南華早報 | 2012-06-22
報章 | CITY4 | CITY | By Austin Chiu

Provisional Legco 'was misled on jail-term law'

A High Court judge says the provisional Legislative Council was misled into passing an unconstitutional law that bans anyone awaiting a short jail term from standing for election.

Mr Justice Johnson Lam Man-hon made his comments in a written ruling handed down yesterday to explain his ruling in favour of lawmaker Long Hair Leung Kwok-hung and his decision to strike out the disputed Legislative Council Ordinance section.

The law disqualified from nomination anyone serving, or due to serve, a jail term during the nomination or election period.

Leung and fellow League of Social Democrats member Anson Wong Hin-wai sought the judicial review as they both face pending jail terms and wish to run in the September Legco elections. The judge ruled in their favour last week.

In the 51-page judgment, Lam said the provisional Legco - the body in place just before the 1997 handover - voted in favour of the law because the government used misleading terms such as fugitive and escaped convicts, to explain its need.

The judge found the legislation failed to give any consideration to the rights of a person on bail pending appeal, although he did not say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deliberately misled lawmakers on the issue.

The judge also pointed out that there were already provisions to disqualify lawmakers sentenced to jail terms in excess of three months or convicted of specified offences.

He rejected the government's claim that allowing people facing jail terms to run for office would create uncertainty and confuse voters. He said it was unlikely that a candidate's conviction or potential jail sentence could be hidden from voters.

I have no doubt that the voters in Hong Kong are intelligent enough to take into account the potential contingency of imprisonment of such candidates in deciding whether to cast their votes in favour of him or her, Lam wrote.

Leung was sentenced to two months in jail for disrupting a consultation forum on a proposal to scrap Legco by-elections last year.

austin.chiu@scmp.com Copyright (c) 2012.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Publishers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文章編號: 201206220270096

本內容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以上內容、商標和標記屬慧科、相關機構或版權擁有人所有，並保留一切權利。使用者提供的任何內容由使用者自行負責，慧科不會對該等內容、版權許可或由此引起的任何損害 / 損失承擔責任。

----- 1 -----

慧科訊業有限公司 查詢請電: (852) 2948 3888 電郵速遞: sales@wisers.com 網址: <http://www.wisers.com>
慧科訊業有限公司 (2014)。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文章總數: 1 篇

1. 文匯報 | 2012-07-13
報章 | A22 | 香港新聞

未服刑可參選 政制局不上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2012年6月14日裁定，《立法會條例》第39(1)(b)條列明，被判監禁而未服刑者會喪失獲提名為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及當選為議員的資格的條文，不符合相稱的原則，並宣告該條文不合憲。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昨日宣布，當局決定不會就裁決提出上訴，而當局會檢討有關規定並諮詢公眾意見。「我們認為此決定有利於即將於9月舉行的立法會選舉能明確及順利地進行。」

社民連立法會議員「長毛」梁國雄由於2011年9月1日衝擊替補機制論壇而被判監兩個月，獲准保釋等候上訴。不過，據《立法會條例》第39(1)(b)條規定，被判監禁而未服刑者不可獲提名為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及當選為議員，為趕及於今年9月參與立法會換屆，他提出司法覆核並挑戰有關條文。法官林文翰在6月14日宣判，裁定有關條例抵觸《基本法》與《人權法》中有關參選權和政治權利的條文。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發言人昨日發表聲明，指高院原訟法庭頒下的判詞，裁定了《立法會條例》第39(1)(b)條對被選舉權的限制不符合相稱的原則，並宣告該條文不合憲。當局在細心研判判詞後，決定不會就裁決提出上訴。

強調維護對立會信心

不過，發言人強調，一直以來，立法會選舉均依照由立法會制訂的相關選舉法例舉行。《立法會條例》第39(1)(b)條已存在多年，而當局認為，《條例》第39(1)(b)條是為了達致合法目的而制訂，有需要仔細地再考慮各種支持及反對喪失參選資格的因素。「我們有需要維持公眾對立法會以及立法會議員的信心，並確保立法會順利運作以及維持公眾對選舉制度的信心。」

就此，當局會就未服監禁刑罰人士參加立法會選舉的資格進行檢討。「我們會在適當時候就此及其他相關事宜諮詢公眾。如有需要，我們會建議對相關的選舉法例作出適當修訂。」在此期間，2012年立法會選舉會繼續按照現行的選舉法例，包括原訟法庭的最新裁決進行。

文章編號: 201207130050066

本內容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以上內容、商標和標記屬慧科、相關機構或版權擁有人所有，並保留一切權利。使用者提供的任何內容由使用者自行負責，慧科不會對該等內容、版權許可或由此引起的任何損害 / 損失承擔責任。

----- 1 -----

慧科訊業有限公司 查詢請電: (852) 2948 3888 電郵速遞: sales@wisers.com 網址: http://www.wisers.com
慧科訊業有限公司 (2014)。版權所有，翻印必究。